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下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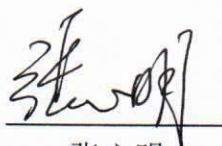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于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于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同意将上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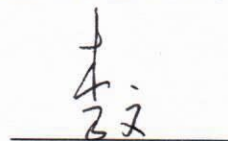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瑞峰



张心明



李文

2019年3月12日